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683.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377.49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48,290股，每股发行价格1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452.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15.3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37.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9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

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913.56	24,913.56	10,000.00
2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819.00	10,819.00	4,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2,916.91	2,916.91	1,302.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2,235.60
合计		53,649.47	53,649.47	27,537.63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683.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40.49	4,140.49
2	度量云、智慧水务 SaaS 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194.39	2,194.39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	349.02	349.02
合计		6,683.90	6,683.9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15.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77.49 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377.49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9188 号。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83.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7.49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83.9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377.49 万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8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达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88号；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